

管溝從事鋼管焊接作業發生土石崩塌死亡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7.11.16) 1071044202

一、行業分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00)

二、災害類型：崩塌(05)

三、媒介物：土石(711)

四、罹災情形：1死1傷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9月8日，臺中市，許O清、陳O發。

(二)8時許勞工林OO、許罹災者及陳罹災者等3人，進入管溝查看作業空間準備從事鋼管的焊接作業，因開挖深約2.5公尺之管溝未設置擋土支撐，於8時25分許，臨路側寬約0.3公尺、長約1.5公尺之管溝壁路基級配土石大量崩塌，將在管溝壁旁之許罹災者及陳罹災者覆蓋埋掉。

(三)許罹災者於當日10時28分不治死亡，陳罹災者經醫治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在管溝內遭崩塌之溝壁土堆掩埋，其中許罹災者外呼吸道阻塞併胸部鈍挫傷，致呼吸衰竭死亡；陳罹災者肝臟撕裂傷第4級及右肋骨骨折併氣胸、血胸(復原中)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開挖深約2.5公尺之管溝未設置擋土支撐。

2、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未設有警告標示，未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三)基本原因：

1、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2、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未實施自動檢查。

6、未實施施工風險評估。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二)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但垂直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九)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災害示意圖或照片

